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呂季美

相 對 人 張冠中

關 係 人 劉學甫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劉學甫分別於(一)民國105年9月27日，以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2,4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5年9月25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105年9月27日，以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660,000元之最高限

01 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5年9月25日，清償日期：
02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
03 劉學甫分別於(一)105年9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2,050,000元，
04 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29日起至125年9月29日止，分240期，
05 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定
06 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07 為全部到期，詎關係人劉學甫至114年10月29日除已攤還部
08 分本金外，未依約清償，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未獲置理，
09 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
10 260,30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05年9月29日向聲
11 請人借款550,000元，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29日起至125年9
12 月29日止，分240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
13 償本金時，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關係
14 人劉學甫至114年10月29日除已攤還部分本金外，未依約清
15 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
16 金337,35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關係人劉學甫所
17 有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於114年10月26日以買賣為由移
18 轉登記予相對人張冠中，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依法抵押權不
19 因此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21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放款明細資料
22 查詢及列印、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土
23 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
24 且債務人即關係人劉學甫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
25 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關係人劉學甫於收受該通知
26 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27 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關係人劉學甫，有送達證書1紙附
28 卷可稽，關係人劉學甫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
29 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03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04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5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06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07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8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9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橋頭簡易庭

12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3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楠梓	和平	五	263	(空白)	5,969	21/1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3290	和平段五小段263地號土地			鋼筋混凝土造23層	3層：65.81	陽台：16.26	全部
		楠梓區德民路426巷16號 3樓				4層：40.71 合計：106.52	雨遮：1.07	
共有部分		和平段五小段3328建號，面積：22,700.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77/100000						
備註								

14 附註：

1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1 狀申請。
- 0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